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00號

聲請人 黃其一 住彰化縣鹿港鎮溝墘里溝墘巷73之3號  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 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

| 支票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200號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黃其一 | 鹿港信用合作社<br>頂番分社 | 109年9月10日 | 45,446元       | CA1810955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